

关于楚雄方舟素质教育培训学校 终止办学相关事宜的公示

各位家长、教职工、债权债务人：

根据楚雄方舟素质教育培训学校的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相关规定，楚雄方舟素质教育培训学校终止办学。为保证相关人员或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现就楚雄方舟素质教育培训学校拟终止办学事项予以公示：

公示事项：楚雄方舟素质教育培训学校终止办学

申请单位或者个人：楚雄方舟素质教育培训学校

办学许可证号：153230070000051

该校法定代表人：刘兴建

该校办学地址：楚雄市鹿城西路康和园二幢 201 号

该校办学内容或范围：中小学补习班、特长兴趣班、教育培训

公示时限：15 日(2021 年 12 月 23 日——2022 年 1 月 6 日)。

被公示单位须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义务。

若楚雄方舟素质教育培训学校未按上述条款履行对您的义务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反映相关情况和投诉。

受理反馈意见部门：楚雄州教育体育局职成教科

受理反馈意见部门电话：0878—3121746

受理反馈意见部门地址：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 273 号州
教育体育局 504 室。

